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944號

原告 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浩銅

訴訟代理人 蘇國興

被告 林國寶

被告 驥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士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衛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原以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林國寶之僱用人，對渠等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9,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經驥達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驥達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本院調解程序期日自行到庭應訴，並表明其為被告林國寶之實際僱用人，且提出行車執照為證（頁113），原告乃將本件被告「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驥達公司」，復經驥達公司當庭表示同意（頁107）。嗣於109年9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另變更本件利息起算日，且將原聲明(三)刪除，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625元，及自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頁127）。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同意、無異議，與前揭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國寶受僱於被告驥達公司，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於108年10月27日19時許，被告林國寶駕駛被告驥達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基隆港東11號碼頭內，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況良好，被告林國寶本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其竟疏於注意，逕由左向右側切入，致撞及原告所有、出租予訴外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由基隆關所屬公務員林茂志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 維修費用44,625元：

系爭車輛之受損業經送廠修復，計支出必要維修費用44,625元（含稅；未稅金額計42,500元，其中零件12,000元、工資13,000元、烤漆17,500元）。

2. 折價損失80,000元：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其市價亦必然低於未損壞之原始車價。經原告估算，系爭車輛之折價損失為80,000元。

00元。

3.代步費用10,500元：

原告係與基隆關簽署「108年度租賃非全時公務車乙輛（每月特定日數）財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出租系爭車輛予基隆關使用。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於108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4日進廠維修7日，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4款約定，提供同級車輛予基隆關代步使用，就此，原告自得以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參考小型車租金每日平均1,500元計算，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生之租車代步費用10,500元。

4.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139,625元（維修費用44,625元＋折價損失80,000元＋代步費用10,500元）。

(二)又被告驥達公司為被告林國寶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被告驥達公司自應就上開損害，與侵權行為人被告林國寶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625元，及自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認為本件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係同向轉彎車，與有過失。又基隆港東11碼頭內儲置諸多貨櫃，系爭車輛早於被告車輛起駛，其自可判斷當時被告車輛已要左轉出來，而得防免事故發生，反觀被告車輛當時正在左轉，有視線死角，無法看到系爭車輛之行進。

(二)否認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維修費用：原告歷次提供予被告之系爭車輛估修單金額不一，且請求修繕金額44,625元過高，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委請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估算，亦僅需17,470元。

2.代步費用：原告請求代步之日數過多。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
05 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交通管理處
06 罰條例第3條第1款亦有明定。本件交通事故係發生在基隆港
07 東11號碼頭內，係有管制且非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即非道
0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道路」，而無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然基隆港東11號碼頭
10 內雖非屬道路範圍，且其內並未設置有任何交通標誌、標線
11 ，但其內有眾多特定之貨櫃車出入，貨櫃車司機均屬專業駕
12 駛人，在未設置任何交通標誌、標線之貨櫃場內，更應注意
13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4 以免發生意外，此為駕駛人放諸四海皆準之基本態度與準則
15 ，不因駕駛車輛係行駛於道路範圍與否而有所差別，因此，
16 縱然本件交通事故係發生在非屬道路之範圍，本於「相類事
17 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之規定。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19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
20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三、由同向二車道
21 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
22 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
23 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
24 距離及間隔。…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5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
26 文。經查：

- 27 1.原告主張：被告林國寶於108年10月27日19時許，駕駛被告
28 車輛，行駛於基隆港東11號碼頭內，當時天候晴、碼頭內夜
29 間有照明、路況良好，被告林國寶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
30 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其竟疏於注意，逕由左向右側切入
31 ，致撞及原告出租予基隆關、當時由基隆關所屬公務員林茂

志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修繕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頁17至41、47），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基港警行字第1090043751號函暨檢附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光碟等件可稽（頁61至88），復據本院提示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向兩造確認無訛（按：其中本件事故當時之監視器光碟，業經本院製作如判決附件所示之勘驗文字，並提示予兩造。頁128至129）。又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上揭現場監視器光碟畫面、附件之勘驗內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核以被告林國寶駕駛被告車輛於東11碼頭車道內向右側切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距，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向右切入，遂撞擊直線行駛中之系爭車輛左後車門及葉子板，是被告林國寶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林國寶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係同向左轉彎車，與有過失；且系爭車輛早於被告車輛起駛，其自可判斷當時被告車輛要左轉，而得防免事故，反觀被告車輛當時正在左轉，有視線死角，無法看到系爭車輛之行進云云。但查，上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記載被告林國寶自承「我當時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802-KE（即被告車輛）行經至東11碼頭，欲右轉碰撞正在行駛租賃小客車RAE-2161（即系爭車輛）造成我車右前側保險桿毀損」，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志茂則稱「我當時駕駛租賃小客車RAE-2161（即系爭車輛）行至東11碼頭，直線前進時即發生營業貨櫃曳引車802-KE（即被告車輛）直接追撞我車，造成我車左後車門及葉子板毀損」等語，並據以繪製現場草圖，且有上述車損部位之照片附卷明確，業經被告林國寶、林志茂未爭執而於當事人簽

名欄位親自簽名確認無誤（頁67、71至74），更有附件之勘驗內容可稽。足徵，系爭車輛業已轉正而於直線行駛途中，係遭正由左邊路側駛來向右切入之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為真，從而，被告辯稱「被告車輛係在左轉」、「被告車輛有視線死角」云云，不僅與卷附事故資料未合，亦與車輛受損照片暨其碰撞位置等客觀跡證不符；且系爭車輛於事發當時已直行在碼頭內之通道上，對於欲自左後側向右切入行駛之被告車輛，根本無從察覺其動向，而難以防免本件事故發生；遑論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均未提出可佐其上開抗辯之適切反證。堪認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未讓行進中之直行車輛優先通行，擦撞系爭車輛，應為本件事故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被告猶執前詞抗辯，洵無可採。又遍觀全部卷證，查無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何其餘與有過失之行為，故無從認其與有過失，併予敘明。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驥達公司為經營汽車貨櫃貨運業等相關行業之公司，有被告驥達公司營業登記資料可查（頁123），其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之被告車輛，交予被告林國寶作為執行業務之工具使用，亦有被告驥達公司提出被告林國寶之駕駛執照、被告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頁113），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林國寶執行職務，駕駛被告車輛因前揭之駕駛過失，致擦撞系爭車輛，則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訴請被告驥達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害，即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 維修費用：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

01 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
03 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車輛之耐用年數
04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438，且最後
05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6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7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0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
10 車輛出廠日期為105年5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47），
11 距車禍發生時，計為3年5月，系爭車輛修繕金額為44,625元
12 （含稅；未稅金額計42,500元，其中零件12,000元、工資13
13 ,000元、烤漆17,500元），則有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在卷
14 可稽（頁29至30），且核其維修範圍與其因本件事故遭碰撞
15 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必要
16 修復費用無誤。是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零件部分經扣
17 除折舊後為1,741元（詳附表），再加計工資13,000元、烤
18 漆17,500元，應認系爭車輛之未稅損害額為32,241元（計算
19 式：1741+13000+17500），稅後損害額為33,853元（角以
20 下捨去），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至被告雖抗辯
21 ：維修費用過高，原告歷次提出估修金額不一云云，然被告
22 既未具體指明原告之估價有何不合理之處，且經核原告於本
23 件訴訟所請求之維修金額，尚低於其首次提供予被告之估價
24 單金額（頁29至30、133至135），又被告車輛之保險公司所
25 估價之金額僅係簡略表示為17,470元，並無項目、單價、數
26 量、各項金額、總金額之說明，礙難採信，則原告委請車廠
27 循其專業及經驗進行修繕而予收費，並有修繕照片可供核對
28 ，較為可採，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理由。

29 2.折價損失：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

01 本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仍有折價損失80,000元之損害等
02 語，然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有利
03 於己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況且，衡諸系爭車輛損害之部位
04 暨其受損情形，並無法當然認系爭車輛受損即有折價損失。
05 又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作為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折價損失80
06 ,000元之確實依據，且就折價損失之估算標準亦未能舉證說
07 明。是其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08 3.代步費用：

09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於修繕之7日期間，應
10 由被告賠償原告1日以1,500元計算之代步車輛租賃費用計10
11 ,500元，業據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系爭契約、新北市小客車租
12 賃商業同業公會109年5月8日第0000000000號函為憑（頁29
13 至30、43至46、49）。本院核以本件事故發生後，基隆關於
14 合理之修復期間內，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應由
15 原告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4款約定「車輛發生故障、車
16 禍（無論機關有無過失）、進廠維修或失竊時等，廠商應於
17 2工作日內另派符合（或優於）契約規定之車輛暫代使用」
18 ，另行提供車輛予基隆關代步使用，堪認屬實，則原告為此
19 必須增加支出之代步車輛費用，自可認屬本件損害。又原告
20 、基隆關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3款已約明「…租賃車輛
21 使用時間為機關上班日08：00至18：00…」等語（頁45），
22 足見原告提供租賃車輛予基隆關使用之日期，應以一般政府
23 行政機關辦公行事曆之日程為斷，方屬合理。則系爭車輛進
24 廠維修期間係108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4日，合計7日，有
25 前揭估價單在卷可稽，其中108年11月2至3日適逢週休假日
26 ，自應予扣除，則系爭車輛因維修所生之代步日數，應以5
27 日計算。又原告參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小
28 型車租金每日平均1,500元至3,500元之標準，爰以最低價即
29 1,500元計算一日租金，本院認與一般租賃小客車行情相符
30 ，自屬合理。準此，原告因基隆關無法於修理期間使用系爭
31 車輛，所需支出代步車輛租賃費用應為7,500元（計算式：5

× 1,500元)。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7,500元部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4.從而，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合計為41,353元（計算式：維修費用33,853元＋代步費用7,500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1,353元，及自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婉晴

附件

檔案名稱：0000000東11監視器3_802KE.RAE-2161擦撞事故.avi
攝影角度：錄影畫面係由某一制高點拍攝東岸貨櫃碼頭（東11碼頭）之內部狀態。
錄影時間：約2分11秒。
（本次勘驗擷取系爭車禍發生前後之錄影畫面，自錄影時間00分30秒至00分50秒）

錄影時間	錄影內容
00分30秒至	錄影畫面00分30秒始（畫面顯示時間為2019/10/27 19：01：41），可見貨

(續上頁)

00分50秒止	櫃碼頭內有眾多大型貨櫃排列成層，而兩側貨櫃的正中央係一縱向之延伸通道（下稱系爭通道），各貨櫃間尚有數條通道與系爭通道橫向交錯。 錄影時間00分33秒，位在畫面右側貨櫃間其中一條橫向通道，有一輛小客車正在左轉駛出，預備進入系爭通道（畫面係拍攝車輛之左側車身及車頭正面，影片光線無從辨識車體顏色，而車輛之車頭燈均已開啟，下稱系爭車輛）。錄影時間00分34秒時，系爭車輛車頭轉正，復直行於系爭通道。此時，系爭車輛之左側（即畫面右側貨櫃間某處），亦有另輛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車頭逐漸偏右，準備切入系爭通道與系爭車輛同向行駛。 錄影時間34至36秒，系爭車輛偏右前行，駛入系爭通道右側之網狀格線上。同時，系爭曳引車之車頭亦持續偏右，並加速前進駛入系爭通道（以兩車相對位置觀察，系爭曳引車右偏之車頭正持續靠近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錄影時間37秒，系爭車輛之左側（約略係左側車尾處）已遭右偏駛入系爭通道之曳引車右側車頭所撞擊，並於37至39秒間，系爭曳引車持續將系爭車輛往前推移，至錄影時間40秒時始於系爭通道上煞停。此後，系爭車輛、系爭曳引車即斜互於系爭通道中央（畫面攝及兩車車頭及左側車身），靜止不動。
---------	---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000 \times 0.438 = 5,2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00 - 5,256 = 6,744$
第2年折舊值	$6,744 \times 0.438 = 2,9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44 - 2,954 = 3,790$
第3年折舊值	$3,790 \times 0.438 = 1,6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90 - 1,660 = 2,130$
第4年折舊值	$2,130 \times 0.438 \times (5/12) = 3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30 - 389 = 1,741$